

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

(试行)

第一条 旨在进一步鼓励数学、应用数学和数学应用科技工作者自主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数学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和工业应用的交叉融合，加快科学事业的发展，促进江苏省创新驱动发展。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特设立“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我省工业与应用数学领域具有原创性或突破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

第三条 本奖项分为“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突出贡献科技奖”（以下简称“贡献奖”），“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青年科技奖”（以下简称“青年奖”），“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年会优秀论文奖”（以下简称“年会论文奖”）。

“贡献奖”：奖励在工业与应用数学领域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重大创新性成果，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在省内具有重大影响，以及对推动数学理论与方法、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在数学科普和成果推广转化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绩。

“青年奖”：奖励在工业与应用数学学科领域具有原创性和突破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省内一流水平，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研究成果。获奖人年龄不超过四十周岁。

“年会论文奖”：奖励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主办学术年会上的优秀论文成果，获奖人为年龄不超过三十五周岁的数学与应用数学科技工作者或研究生。

第四条 “贡献奖”和“青年奖”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会员单位推荐，或由不多于三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联名推荐。

第五条 “贡献奖”和“青年奖”申报人按规定填写申报表格，并提供相应附件材料，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报送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第六条 学会成立“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贡献奖”和“青年奖”的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及聘请知名专家组成。

第七条 “年会论文奖”在学会学术年会的报告论文中根据学术水平和报告效果，由学会和学术年会承办单位负责聘请有关专家评选产生。

第八条 “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勿滥的原则。“贡献奖”每次不超过2项，“青年奖”每次不超过3项，“年会论文奖”每次不超过6项。若评委会认为该评奖年度没有申报人达到奖项要求，则奖项可以空缺。

第九条 “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青年奖”和“年会论文奖”每年评选一次。上述奖项的获奖项目由学会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十条 本章程经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常务理事会。

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21年7月15日